

前 言

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於民國五十六年訂定，嗣經六十年、六十四年、七十二年、七十六年、八十年及八十五年等六次修訂，分類體系已臻完備，且廣受各界重視與採用。近年來由於社經環境變遷快速，產業結構多有轉變，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行業標準分類。

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，參考新加坡、北美及日本行業分類，並兼顧我國國情，於八十九年八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，經分函徵詢各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及公會團體等二五八個單位之意見，並召開五次專案審查會及函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審議，始完成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草案」，報 院核定實施。

本次行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十六大類、八二中類、二五九小類、六 五細類，修訂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一九九 年版為基本架構，並參考新加坡二 年版、北美一九九七年版及日本一九九三年版行業分類修訂，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。
- 二、以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之依據，以符合我國社經發展應用之實際需要。
- 三、考量歷年各界所提有關行業分類之疑義及修訂建議，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、定義及子目，俾使行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。

本行業分類涉及範圍廣泛，內容繁瑣，修正期間承各機關、學術機構及公會團體熱心協助，提供意見，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辛勤審議，併此敬致謝忱。本處限於人力，付梓倉促，疏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各界不吝賜正，藉供今後修正參考。

林 全

民國九十年一月於台北